

四川省社会科学联合会规划课题（编号：SC09E020）及
四川医事卫生法治研究中心立项课题（编号：YF09-Y08）
——医疗纠纷处理的合力机制构建研究资助项目

医事争议 处理法学

主 编 徐正东 刘 博

YISHI ZHENGYI CHULI FAXUE



四川大学出版社

四川省社会科学联合会规划课题(编号:SC09E020)及
四川医事卫生法治研究中心立项课题(编号:YF09-Y08)
——医疗纠纷处理的合力机制构建研究资助项目

医事争议

处理法学

YISHI ZHENGYI
CHULI FAXUE

主 编 徐正东 刘 博
副主编 梅达成 章 桦



四川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李思莹
责任校对:王 冰
封面设计:墨创文化
责任印制:李 平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医事争议处理法学 / 徐正东, 刘博主编. —成都:
四川大学出版社, 2011. 3
ISBN 978-7-5614-5204-2

I. ①医… II. ①徐…②刘… III. ①医药卫生管理—
争议—处理—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30094 号

书名 医事争议处理法学

主 编	徐正东 刘 博
出 版	四川大学出版社
地 址	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 24 号 (610065)
发 行	四川大学出版社
书 号	ISBN 978-7-5614-5204-2
印 刷	郫县犀浦印刷厂
成品尺寸	148 mm×210 mm
印 张	10.625
字 数	262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 001~3 000 册
定 价	25.00 元

◆读者邮购本书,请与本社发行科
联系。电 话:85408408/85401670/
85408023 邮政编码:610065
◆本社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
寄回出版社调换。
◆网址:www.scupress.com.cn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前 言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法制体系的逐步完善，公民法律意识的不断提升，人们更加关注其生命健康及该领域权利的维护，在此背景下，医事领域里纠纷呈现逐渐增多趋势。为此，党和国家不断改革和完善我国医疗体制和社会医疗保障制度，规范医事行业行为，致力于探索解决医事纠纷的有效途径。于是，1987年国务院颁布了我国第一部专门处理医疗纠纷的行政法规——《医疗事故处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2002年国务院又对《办法》中存在的不足进行了重大的修改，出台了《医疗事故处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扩大了医疗事故的范围，充分尊重了患者的知情权，使鉴定程序更加公开透明，并设立了医患协商、卫生行政部门调解和法院诉讼等纠纷处理途径。《条例》虽然在一定程度上规范了医事争议的处理，但在实施过程中，上述三种途径的设立并未收到良好的效果，也未能从根本上解决医事争议处理中存在的法律适用、医疗鉴定以及案由等三个双轨制问题。随后最高人民法院先后出台司法解释，予以补充完善。在多年医事纠纷处理理论探索和经验积累基础上，2010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正式实施，其中第七章专门就医疗侵权责任及其处理作了规定。这是我国首次用基本法律规定医事争议的处理，具有里程碑意义。为适应当前我国医事争议处理法律制度的变革和要求，我们组织力量编写了这本《医事争议处理法



学》。

本书的主要特点有：

一是内容全面。本书以医事争议为主线，以现行的医事处理法律规范体系为基础，全面论述了医事民事、医事行政、医事犯罪与医事刑事诉讼等各个方面的医事争议处理法律制度。

二是重点突出。本书不仅注意各章之间的详略安排，而且在每一章节的内部，注重将理论和实践两个层面共同或各自关注的核心内容提炼出来，进行重点阐释。

三是实用性强。本书在兼顾学理阐释的同时，注重了医事争议处理法的实际运用，有较为广泛的实用性。本书既可以作为高等院校医事法学专业的教材，也可以作为医药卫生技术人员执业资格考试培训教材和参考书，还可供卫生系统尤其是卫生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干部、职工学习培训医事法律知识之用；还可以作为医药卫生行政管理机关、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以及司法机关、律师事务所等法律实务部门的常用工具书。

编者

2010年12月

目 录

第一编 医事争议处理法律制度概论

第一章 医事法律关系.....	(3)
第一节 医事法律关系概述.....	(3)
一、医事法律关系的概念.....	(3)
二、医事法律关系的构成.....	(4)
第二节 医事民事法律关系.....	(9)
一、医疗合同法律关系.....	(9)
二、医疗人身损害侵权赔偿法律关系.....	(12)
第二章 医事争议处理法律制度概述.....	(14)
第一节 医事争议概述.....	(14)
一、医事争议的概念.....	(14)
二、医事争议的分类.....	(15)
三、医事争议的特征.....	(21)
第二节 医事争议处理法律制度概述.....	(22)
一、医事争议处理法的概念.....	(22)
二、国外医事争议处理法律制度简介.....	(23)
三、我国医事争议处理法制建设.....	(26)
四、医事争议处理原则.....	(28)
五、医事争议处理方式.....	(30)

第二编 医事民事争议处理法律制度

第三章 医疗侵权争议及其处理.....	(33)
---------------------	--------



第一节 医疗损害赔偿制度概述·····	(33)
一、国外有关情况简介·····	(33)
二、《侵权责任法》中关于医疗侵权的立法背景 ·····	(35)
三、我国现阶段医疗损害赔偿制度的基本情况·····	(36)
第二节 医疗侵权与医疗事故的法律认定·····	(40)
一、医疗侵权责任和医疗事故的概念及其相互关系 ··· (40)	
二、医疗侵权的分类·····	(43)
三、医疗技术损害侵权责任构成要件及其分类·····	(44)
四、医疗伦理损害侵权责任构成要件及其分类·····	(49)
五、医疗产品损害侵权责任构成要件·····	(52)
六、免责事由·····	(52)
第三节 医疗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与举证分配·····	(57)
一、医疗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	(57)
二、举证责任概述·····	(59)
三、我国医疗侵权责任的举证分配·····	(65)
第四节 医疗损害责任鉴定制度·····	(67)
一、医疗损害侵权鉴定概述·····	(67)
二、医疗事故的技术鉴定·····	(69)
三、医疗事故争议的司法鉴定·····	(80)
第五节 医疗损害侵权赔偿制度·····	(81)
一、医事民事赔偿概述·····	(81)
二、医疗事故损害赔偿·····	(84)
第四章 医事民事争议处理法律制度·····	(99)
第一节 医事民事争议的和解与调解·····	(100)
一、医事民事争议的和解·····	(100)
二、医事民事争议的调解·····	(103)
第二节 医事民事争议的仲裁·····	(113)
一、医事仲裁概述·····	(113)

二、医事仲裁的实施·····	(118)
三、开展医事仲裁的一些设想·····	(122)
第三节 医事民事诉讼·····	(124)
一、医事民事诉讼概述·····	(124)
二、医事民事诉讼的证据·····	(131)
三、医事民事诉讼的程序和种类·····	(137)

第三编 医疗事故的行政处理及 医事行政争议处理制度

第五章 医疗事故的行政处理及医事行政争议概述·····	(147)
第一节 医疗事故的行政处理 ·····	(147)
一、医疗事故的报告制度·····	(147)
二、医疗事故的处置·····	(148)
三、病历资料与现场实物保存·····	(148)
四、尸体解剖·····	(149)
五、医疗事故争议的调查和处理·····	(149)
第二节 医事行政争议概述 ·····	(150)
一、医事行政争议的概念·····	(150)
二、医事行政争议的特征·····	(150)
三、医事行政争议的解决途径·····	(151)
第三节 医事行政争议的分类·····	(152)
一、医事行政许可争议·····	(153)
二、医事行政监督检查争议·····	(154)
三、医事行政处罚争议·····	(154)
四、医事行政强制争议·····	(155)
第六章 医事行政争议的处理法律制度·····	(157)
第一节 医事行政复议·····	(157)



一、医事行政复议概述·····	(157)
二、医事行政复议的范围和管辖·····	(164)
三、医事行政复议机关和医事行政复议参加人·····	(167)
四、医事行政复议的程序·····	(169)
五、医事行政复议的法律责任·····	(176)
第二节 医事行政诉讼·····	(177)
一、医事行政诉讼的概念和特征·····	(177)
二、医事行政诉讼的原则·····	(178)
三、医事行政诉讼范围和管辖·····	(184)
四、医事行政诉讼程序·····	(187)
第七章 医事行政赔偿制度·····	(196)
一、医事行政赔偿的概念·····	(196)
二、医事行政赔偿的归责原则·····	(197)
三、医事行政赔偿的构成要件·····	(197)
四、医事行政赔偿的范围·····	(198)
五、医事行政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	(199)
六、医事行政赔偿程序·····	(200)
七、医事行政赔偿方式和计算标准·····	(201)

第四编 医事犯罪与医事刑事赔偿

第八章 医事犯罪的概述·····	(205)
第一节 医事犯罪的基础理论·····	(205)
一、医事犯罪的立法概览·····	(205)
二、医事犯罪的本质、概念及特征·····	(210)
三、医事犯罪的构成·····	(213)
四、医事犯罪的刑事责任·····	(216)
第二节 医事犯罪的类型和范围·····	(220)



一、医事犯罪的类型·····	(220)
二、医事犯罪的范围·····	(223)
第三节 医事犯罪的特殊性问题·····	(224)
一、医事过失·····	(224)
二、违法性阻却事由·····	(228)
第九章 刑法中关于医事犯罪的具体罪名研究举证·····	(233)
第一节 医疗类型的医事犯罪·····	(233)
一、医疗事故罪·····	(233)
二、非法行医罪·····	(237)
三、非法进行节育手术罪·····	(242)
第二节 危害公共卫生类型的医事犯罪·····	(245)
一、妨害传染病防治罪·····	(245)
二、传染病菌种、毒种扩散罪·····	(248)
三、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罪·····	(251)
四、非法组织卖血罪·····	(255)
五、强迫卖血罪·····	(257)
六、非法采集、供应血液或者制作、供应血液制品罪 ·····	(258)
七、采集、供应血液或者制作、供应血液制品事故罪 ·····	(262)
八、逃避动植物防疫、检疫罪·····	(266)
第三节 其他医事犯罪·····	(268)
一、危险物品肇事罪·····	(268)
二、生产、销售假药罪·····	(271)
三、生产、销售劣药罪·····	(274)
四、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罪·····	(277)
五、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280)
六、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医用器材罪·····	(282)

七、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	(286)
八、传播性病罪·····	(291)
九、传染病防治失职罪·····	(293)
十、动植物检疫徇私舞弊罪·····	(295)
第十章 医事刑事赔偿制度 ·····	(297)
第一节 医事刑事赔偿概述 ·····	(297)
一、国家刑事赔偿制度略览·····	(297)
二、医事刑事赔偿的概念·····	(300)
三、医事刑事赔偿与一般刑事赔偿的共性和区别·····	(301)
第二节 国家刑事赔偿的范围 ·····	(303)
一、侵犯人身权的刑事赔偿·····	(303)
二、侵犯财产权的刑事赔偿·····	(307)
三、不予刑事赔偿的范围·····	(308)
第三节 刑事赔偿的请求人和义务机关 ·····	(312)
一、刑事赔偿的请求人·····	(312)
二、刑事赔偿的义务机关·····	(313)
第四节 刑事赔偿程序 ·····	(315)
一、赔偿机关先行处理程序·····	(315)
二、复议程序·····	(316)
三、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的最终决定程序·····	(318)
四、监督程序·····	(319)
五、刑事赔偿的诉讼时效·····	(319)
第五节 赔偿方式与赔偿标准 ·····	(320)
一、赔偿方式·····	(320)
二、赔偿标准·····	(321)
参考文献 ·····	(325)
后 记 ·····	(329)

第一编 医事争议处理 法律制度概论

医事争议是医事主体在医事活动中，或因服务行为发生了不良后果，或因医事行政、监督管理行为是否侵犯了管理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在认识和事实认定或处理上产生矛盾分歧，其中一方要求查明事实、分清是非、追究责任、赔偿损失等而引起的争议。

妥善处理这些争议，不仅是保障人民合法权益的重要举措，同时也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必由之路，医事争议处理法律制度由是而生。



第一章 医事法律关系

作为医事法律关系基础的医事关系是多种多样的，调整它们的医事法律规范也是多种多样的，两者相互作用，决定了医事法律关系也必然是多种多样的，可从不同角度，运用一定的标准进行分类。

学界通常将医事法律关系分为医事行政法律关系、医事民事法律关系、医事刑事法律关系、医事诉讼法律关系等。从数量上来看，医事民事争议数量最多；从发生频率上看，医事民事争议发生频率最快；从处理难度上看，医事民事争议处理最为复杂。因此，本章在简要论述医事法律关系的基础上，着重讨论了医事民事法律关系，从医事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到构成再到分类，进行了较为系统的论述。

第一节 医事法律关系概述

一、医事法律关系的概念

医事法律关系是指医事主体在保障人民生命健康活动中依据医事法律规范所形成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研究医事法律关系对于研究医事争议处理具有重要意义。医事法调整功能，是通过将社会关系转化为法律关系来完成的。医事法不仅调整社会关系，而且协调法律关系。运用医事法的调整方法，将社会关系转化为医事法律关系，谓之医事法的第一次调

整。社会关系转化为法律关系后，在运行出现障碍（如违约、侵权行为发生）时，由医事法律对之进行调整，此谓之医事法的第二次调整，其目的在于消除法律关系运作中的障碍，使之恢复为顺利运行。医事法律关系的形成和运行过程，实际上，是医事法使医药卫生领域的社会关系秩序化的目的的实现过程。

处理医事纠纷，必须首先从医事法律关系入手，分析研究纠纷情况，正确确定医事纠纷的性质和是非，从而合情合理地解决纠纷。

二、医事法律关系的构成

医事法律关系的构成是指任何一个医事法律关系应由哪几个方面（哪些要素）组成。同其他法律关系一样，医事法律关系在静态上也是由主体、内容和客体三个方面的要素构成的，但其具体内涵有所不同。

（一）医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医事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医事法律关系的参加者，亦即在医事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当事人。这里的“主体”，既可是有生命并具有法律人格的个人，称自然人；也可是组织，是拟制法律的人，指由法律赋予人格并将其视同自然人一样有独立意志和利益的组织体，包括特定情况下的国家、国家医药卫生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外国组织。主体是医事法律关系产生的先决条件，是客体的占有者、使用者和行为的实践者，没有主体和主体的活动，法律关系中的权利、义务就无人承担，无法落实，也就不能产生医事法律关系。在每一个具体的医事法律关系中，主体的多少各不相同，但至少要有两个主体。各主体之间的关系，依法律关系性质的不同而不同。

1. 国家及国家机关

国家常作为国际医事法主体，而国家机关则可能成为医事法



律关系的主体。其中，医药卫生行政机关是最主要的主体，因为任何一种具体的医事法律关系都是在国家的医药卫生行政管理活动中成立的。在很多情况下，我国医事法律关系往往是以国家医药卫生行政机关为一方，其他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为另一方。国家机关成为医事法律关系的主体，大致有三种情况：一是各级医药卫生行政机关及其卫生监督机构，以卫生监督管理机关的身份，依法对其管辖范围内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个人，结成医事行政法律关系；二是各级各类国家机关，因需要医药卫生预防保健服务，而同提供这些服务的企事业单位，结成医事服务法律关系，即医事民事法律关系；三是各级医药卫生监督管理机构含授权组织之间及其机构内部，分别以领导与被领导、管理与被管理的身份，结成的内部医事管理关系。

2. 企事业单位

这里的企事业单位，一是指医药卫生企事业单位，包括医院、制药厂、中西药店、防疫站、药检所、血站、急救中心、妇幼保健院、计划生育指导站、医学院校、医药卫生科研机构等。它们的活动是直接的医药卫生活动。二是指一般企事业单位，即上述医药卫生企事业单位以外的企事业单位。其中有的企事业单位，它们的活动与卫生工作有关，如食品、化妆品生产和经营企业等。这些企事业单位，一方面是以医药卫生行政相对人的身份，成为医药卫生行政法律关系的主体；另一方面又以提供服务者的身份，在医药卫生服务活动中成为医药卫生服务法律关系的主体。同时，还以管理者的身份，同本单位的职工结成内部的医事管理关系，从而成为医事管理法律关系的主体。

3. 社会团体（组织）

社会团体（组织）也分为医药卫生社会团体与一般社会团体。医药卫生社会团体如中国红十字会、中华医学会、中国农村

卫生协会等。它们的活动也由医事法律、法规来规范，在医事法律关系中的地位和作用类似于医药卫生事业单位。在医药卫生服务活动中，它们成为医事服务法律关系的主体。

4. 公民

公民作为医事法律关系的主体，有特定主体与一般主体之分。特定主体，主要指在各种医药卫生预防保健机构执业的医药卫生技术人员。他们一方面因需要申办医师、药师、护士、技师等执业注册许可，而同有管辖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结成医事行政法律关系；另一方面，因承担医事服务职责，既要同所在单位结成内部的医事管理关系，又要同就医人员结成医患法律关系。一般主体，指接受医药卫生服务的所有公民，包括居住和停留在我国领域的外国人和无国籍人。他们一方面因接受医药卫生服务而同提供这种服务和产品的企事业单位结成医事服务法律关系；另一方面，因作出某种涉及公共卫生管理的行为，如通过国境，进出口岸，同有管辖权的卫生监督管理机关结成医事行政法律关系。

综上几种主体，可以看出，在医事法律关系中，其主体中至少有一方必定是国家医药卫生管理机关或从事医药卫生预防保健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如前所述，这正是医事法律关系的一个重要特征，即主体具有特殊性。

（二）医事法律关系的内容

医事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医事法律关系主体依法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它是将医事法律关系双方当事人联结在一起的纽带，是医事法律关系中最基本的因素。因为，法律关系在本质上就是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1. 权利

这里的“权利”，就是医事法律、法规赋予双方当事人的实现己方意志的可能性。它表现为权利人有权作出（或不作出）符合医事法规定的某种行为，以实现己方的意志；也可能表现为权